

新乡医学院三全学院文件

院教〔2025〕4号

关于印发《新乡医学院三全学院 普通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 通知

学校各单位：

现将《新乡医学院三全学院普通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新乡医学院三全学院

2025年6月4日

新乡医学院三全学院

普通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学校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坚持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促进创新发展，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

第三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在我校接受本科教育，达到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专业水平的学生，可以依照本细则规定申请学位。

第四条 学校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和备案的学科门类、专业学位类别授予学士学位。

第二章 学位工作体制

第五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在河南省学位委员会的指导下，开展学位授予工作。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教学行政管理部门设立办公室，承担日常工作。

第六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议学校学位授予的实施细则和具体标准；
- （二）审议学位授予点的增设、撤销等事项；
- （三）作出授予、不授予、撤销相应学位的决议；
- （四）研究处理学位授予争议；
- （五）受理与学位相关的投诉或者举报；
- （六）审议其他与学位相关的事项。

第七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由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学院校长、教学科研人员组成，组成人员为不少于九人的单数。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学院校长担任。

学位评定委员会以会议的方式作出决议。审议本细则第六条第一项至第四项所列事项或者其他重大事项的，会议应当有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决议事项以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八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任期、职责分工、工作程序等由学校确定并公布。

第三章 学位授予条件

第九条 学位申请人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我校接受本科教育，达到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专业水平，学校依照本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授予学位。

第十条 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修满相应学分，通过毕业论文或者毕业设计等毕业环节审查，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学士学位：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较好地掌握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二）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者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四章 学位授予程序

第十一条 符合本细则规定的学校本科毕业生，应按照学校要求提交申请材料，申请相应学位。学位申请应在最长修读年限内完成（学校1五年制本科最长修读年限为八年，四年制本科最长修读年限为七年，三年制专升本最长修读年限为六年，两年制专升本最长修读年限为五年，国际学生最长修读年限为九年）。学校自申请日期截止之日起六十日内审查决定是否受理申请，并通知申请人。

第十二条 申请学位的，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审查，作出是否授予学士学位的决议。

第十三条 学校根据学位评定委员会授予学士学位的决议，公布授予学位的人员名单，颁发学位证书，并向河南省学位委员会报送学位授予信息。学位证书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相关规定制作，证书生效日期为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学位的日期。

第十四条 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不予补发。经本人申请，学

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学位证书，学位证书注明原学位证书编号等内容。学位证书与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学校依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保存学位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和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等档案资料。

第五章 学位质量保障

第十六条 学校建立学位质量保障制度，加强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全过程质量管理，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保证授予学位的质量。

第十七条 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在攻读该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学校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

- （一）考试作弊的；
- （二）未达到毕业要求按结业处理的；
- （三）符合毕业条件，但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小于 1.8 的；
- （四）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的；
- （六）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的。

第十八条 学校拟作出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决定的，告

知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拟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听取其陈述与申辩。

第十九条 学位申请人因第十七条第一项原因不授予学位，毕业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通过后，可恢复其学位授予资格。第十七条第一项情节发生之前获得的荣誉或者学术成果，不能作为恢复学士学位授予资格的依据。

(一)最长修读年限内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达 3.0(含 3.0)以上的；考取硕士研究生、考取公务员、选调生、特岗教师的，参军入伍的；签署“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援疆援藏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贫困乡村振兴计划”“三支一扶计划”服务协议并参与相应项目的。

(二)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获奖单位为新乡医学院三全学院或豫北医学院的；

(三)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及以上级别期刊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一篇(含)以上，署名单位为“新乡医学院三全学院”“豫北医学院”或“Sanquan College of Xinxiang Medical University”“North Henan Medical University”的；

(四)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本人为专利第一所有人且专利权所属单位为新乡医学院三全学院或豫北医学院的；

(五)个人或团队代表学校参加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竞赛

级别以当年教育部公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竞赛目录或河南省教育厅公布的竞赛目录为准），获二等及以上奖励的（本人排名位于前三），参赛单位为新乡医学院三全学院或豫北医学院的。

第二十条 学位申请人因第十七条第二或第三项原因不授予学位的，可在最长修读年限内参加相关课程的重修学习，达到学位授予条件的，可重新申请授予学位。

第二十一条 学位申请人对专家评阅、答辩、成果认定等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者人员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学术复核。学校自受理学术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重新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二十二条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的，可以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复核，或者请求有关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处理。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申请复核的，学校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学校国际学生的学位申请与授予工作按照本细则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新乡医学院三全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院发〔2016〕29号）同时废止。